

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優學獎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高本系學生學習興趣，獎勵成績優秀學生，特依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大學部一至三年級。
獎勵資格：每年級前五~~三~~名。
獎勵方式：各年級前一學期平均成績為該年級之前五~~三~~名者，頒予獎狀與獎學金；但若已領取學校書卷獎獎學金者，則只頒發獎狀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不得與校或院級設置之同性質獎項重複支給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之金額為每名新台幣~~2,500 元整~~第一名獎學金 2000 元、第二名獎學金 1500 元、第三名獎學金 1000 元；若捐款不足支應時，得由本系之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機動調整當年度獎勵金額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來源由本系捐款收入項下支付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發放方式，依行政作業簽核後，撥入獲獎學生帳戶，並擇期公開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~~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予以公告實施~~；修正時亦同。